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辽宁")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 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签章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